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個別獎設獎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科實字第 1040200003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520 號公告

一、宗旨：

為鼓勵公民營學術、文化、科教、新聞及企業機構等團體，於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置個別獎，以增進中小學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昇科學教育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肆章第八條第（一）項第 2 款。

三、設獎條件：

凡政府機構或經政府機構登記合格之公民營學術、文化、科教、新聞及形象良好企業等機構，在符合本要點之宗旨下，且同意依本要點各條款規定設獎者，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審查合格後，准予設獎。

四、設獎類別：

（一）設獎機構可自行訂定設獎之名稱、名額，惟獎金總額至少提供新台幣十萬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設獎：

1、以大會團體獎為受獎對象者，依下列標準設獎：

（1）第一名

獎勵內容：

A、獎金拾萬元以上。

B、其他。

（2）第二名

獎勵內容：

A、獎金捌萬元。

B、其他。

（3）第三名

獎勵內容：

A、獎金陸萬元。

B、其他。

2、以大會獎分組分科優勝作品為受獎對象者，依下列標準設獎：

(1) 第一名

獎勵內容：

A、獎金：獎金金額依當屆科展大會獎第一名獎金金額訂定。

B、其他。

(2) 第二名

獎勵內容：

A、獎金：獎金金額依當屆科展大會獎第二名獎金金額訂定。

B、其他。

(3) 第三名

獎勵內容：

A、獎金：獎金金額依當屆科展大會獎第三名獎金金額訂定。

B、其他。

(4) 佳作

獎勵內容：

A、獎金：獎金金額依當屆科展大會獎佳作獎金金額訂定。

B、其他。

3、以大會獎分組分科第一名優勝作品再評選出分組首獎為受獎對象者，獎勵內容如下：

A、獎金拾萬元以上。

B、其他。

4、以大會獎最佳教材（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為給獎對象者，獎勵內容如下：

A、獎金：獎金金額以不低於當屆科展大會獎佳作獎金金額訂定。

B、其他。

5、給獎對象自行選定，獎勵內容如下：

A、獎金：獎金金額自行訂定。

B、其他。

(二) 設獎機構所設獎項之各種獎勵，獎金部分得由設獎機構自行

發放或於當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理前，交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代為核發；其他獎勵部分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整得獎名單後，交由設獎單位自行核發。

五、受獎對象：

本個別獎以當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獲得大會獎之作品、作者、團體或設獎機構選定之作品、作者、團體為受獎對象。

六、評審：

(一) 評審方式：

1、設獎機構所設獎項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所遴聘當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會辦理。

2、設獎機構所設獎項得自行遴聘評審辦理。

(二) 評審時間及地點：

與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定評審時間、地點同。

七、頒獎：

(一) 以與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同時辦理為原則，由設獎機構派代表頒獎，如未派代表者，則由大會安排其他適當人員代為頒獎。

(二) 另外選擇時間、地點頒獎者，須於設獎之同時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同意後施行。

八、設獎機構之稅捐減免：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獎金頒發後對設獎機構就其獎金數額及相關費用，發給獎助證明或收據，依照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一項規定，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九、對設獎機構之感謝及獎勵：

凡依第四點規定於該屆展覽會提供獎金及其他獎勵者，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頒發感謝狀予以表揚。

註：本要點第八條經財政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三六四九七號函同意。